

# 江苏省海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和奖励在江苏省海洋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激发海洋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海洋科技事业发展，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及省科技厅印发的《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号）的要求，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海洋学会设立并承办江苏省海洋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本奖项”），旨在奖励在海洋领域取得突出成果的组织与个人。奖项的设立与运营所需经费由学会自筹。

**第三条** 本奖项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本奖项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江苏省海洋学会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是本奖项的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奖励政策，组建评审专家组，审定评审结果，裁决重大争议，批准授奖。奖励委员会由学会理事会聘任，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二名，委员若干名。主任由学会理事长担任。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组，负责本奖项的具体评审工作，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第七条** 奖励办公室是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江苏省海洋学会秘书处。主要负责本奖项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织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和公布结果等工作。

### **第三章 奖励范围与等级**

**第八条** 本奖项是江苏省海洋行业的科学技术奖，用于奖励在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综合管理、海洋公益服务、海洋观测、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安全保障、海洋权益维护及海洋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组织与个人。

**第九条** 本奖项每年评审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级别。其中对于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授予特等奖，特等奖每年奖励项目不超过一项，可空缺。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受理项目总数的50%。

**第十条** 本奖项奖励范围：

（一）应用先进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开展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和综合性海洋调查、考察取得的研究成果；

（二）为揭示和阐明海洋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取得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三）在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综合管理、海洋公益服务、海洋安全保障与权益维护、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取得的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重要经济社会价值的海洋高新技术研究成果；

（四）在转化、示范、推广国内外先进海洋技术等方面，形成新

产品、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或海洋管理及公益服务业务应用系统等，对海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海洋综合管理或公益服务水平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实践证明已取得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成果。

（五）采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或自主创新方法，为海洋重大建设工程或科学技术工程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并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成果，包括海洋土木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领域、建设管理领域、作业与运行领域、建设标准领域等。

（六）海洋科技领域的其他重要成果，包括在海洋管理、海洋战略、海洋权益、公益服务和装备制造中取得重要进展和应用成果，实现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七）为实现海洋管理现代化和科学化，在海洋规划、区划、标准、计量、监测、检测、信息、档案等技术支撑方面的实践中，取得的具有显著成效的研究成果；

（八）在开展海洋科学普及和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 **第十一条 本奖项授奖标准：**

（一）一等奖：在科学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或重要发明、发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海洋科技进步与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二）二等奖：在科学技术上有明显创新或改进，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海洋科技进步与产业发展具有显著作用。

本奖项各等级项目主要完成人与完成单位数量限制如下：

- (一) 一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9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6个；
  - (二) 二等奖：主要完成人不超过7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
- 主要完成人及完成单位的排序应依据贡献大小确定，并在申报前协商一致，提供相关书面确认材料。

**第十二条** 本奖项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获奖项目及个人颁发证书。

####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三条** 本奖项申报主体为从事海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管理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申报单位和个人应为江苏省海洋学会会员（包括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

**第十四条** 江苏省海洋学会在每次申报工作开始前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原则、重点和程序等要求。

**第十五条** 申报要求：

- (一) 独立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 (二) 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共同完成的项目，经协商一致后，原则上按整体成果由主持单位负责申报；
- (三) 若重大项目或专项中的子项目单独报奖，需征得总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总项目再报奖时，应扣除获奖子项目相关内容。单独获奖的子项目，不再分享重大项目的荣誉。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应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对项目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排序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材料报送奖励办公室。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本奖项：

- (一) 项目研究尚未完成、成果权属有异议；
- (二)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和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 (三) 已获国家级、省级和其他行业部门科学技术奖的成果；
- (四) 经评审未获奖，且在后续研究开发工作中没有新进展、新成果。

## **第五章 受理与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分为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初审）、奖励委员会审定（终审）三个阶段。

**第十九条** 形式审查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对审查不合格的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提交评审专家组进行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必要时，可通知项目主要完成人进行答辩，或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组以记名投票方式提出拟授奖建议名单及等级，形成评审意见，报奖励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评审专家组提交的建议名单进行审定，以记名投票方式最终确定获奖项目及等级。因故未出席的委员，视同放弃本次投票权。

## **第六章 公示和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本奖项的评审质量，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四条** 审定通过的拟授奖项目在江苏省海洋学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奖励办公室提出，并提供必要证据。匿名或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异议受理与协调。涉及异议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核实情况并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或提请奖励委员会裁定。属于对推荐项目评定等级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公示期结束后，异议处理完毕的项目，进入批准授奖程序。自公示截止日起 30 日内仍未处理完毕的异议项目，暂不列入本年度授奖名单。

## 第七章 批准与授奖

**第二十八条** 公示异议处理期结束后，奖励委员会正式批准获奖名单，并由江苏省海洋学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江苏省海洋学会向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颁发单位获奖证书，向主要完成人颁发个人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三十条** 对剽窃、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材料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奖励委员会有权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予以公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个人，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三年内申报本奖项的资格。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海洋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